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志红： 刘志红

李君月： 李君月

胡少华： 胡少华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